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許榮晉

相 對 人 趙淑儀

相 對 人 趙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趙淑儀於民國110年2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另於110年4月30日以贈與為由將抵押物所有權之部分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趙志瑋，相對人趙淑儀、趙志瑋並於110年12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1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均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趙淑儀邀同趙志瑋擔任保證人於110年1月11日、110年12月9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詎料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3,533,08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查詢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1月1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3號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車店	62	11,763	100000分之293
002	嘉義市		車店	62-7	16	100000分之293
003	嘉義市		新白川	19	1,115.06	100000分之293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
編	建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	權利
						合		面	面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材料及 房屋層數	五 層	計	用 途	積 積	單 位	範圍
001	3739	嘉義市○ ○街00號 五樓	嘉義市○○ 段00地號、 新白川段19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14 層	96. 19	96. 19	陽 台	12 .0 7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共有部分： 車店段3953建號、面積25,728.5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93										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